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772號

原告 廖小珠

訴訟代理人 方英旺

被告 徐奕瑄（原名：徐楚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1,114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7，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1,1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日5時36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高雄市楠梓區德中路外快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藍田路交岔路口右轉時，疏未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轉，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同路段同向慢車道直行至該路口，兩車遂發生碰撞，致原告當場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交通事故），並因此受有頭部外傷、右手遠端

01 橈骨骨折、右腳大拇指遠端趾骨開放性骨折併撕裂傷縫合術
02 後（約6公分）、前胸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依
03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一)醫療費用新臺
04 幣（下同）78,152元、(二)輔具5,360元、(三)系爭機車維修費
05 8,600元、(四)不能工作損失75,750元、(五)精神慰撫金200,000
06 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67,455元，及自起訴
07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8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10 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除遇突發狀
14 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15 道路交通安規則第94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
16 張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係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沿高雄市楠
17 梓區德中路外快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藍田
18 路交岔路口右轉時，疏未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
19 應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轉，致與原告騎乘之系爭機車發
20 生碰撞，使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系爭機車亦因而受損等情，
21 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22 1、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國軍高雄
23 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國軍高雄醫院）
24 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
25 警卷第3至22頁），且為被告於本院刑事庭審理中坦承不諱
26 （見審交易卷第32至35頁），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
27 字第82號判決認定被告成立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
28 有系爭刑案判決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業
29 據本院核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無訛，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
30 之結果，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是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身
31 體、健康權及財產權之事實，堪以認定。從而，原告依侵權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洵屬有據。

(二)原告增加生活上需要部分之各項請求，有無理由？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以前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判決意旨參照）。

1.醫療費用78,152元部分：

經查，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業據提出國軍高雄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1張為證（見交簡附民卷第5頁），堪認原告確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系爭傷害而支出78,152元之醫療費用，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屬有據

2.輔具費用5,360元部分：

原告因系爭傷害，有使用腕關節固定夾板及足踝護具之必要，因而支出輔具費用5,360元等節，業據原告提出購買護具之統一發票2張及診斷證明書1份為證（見交簡附民卷第5頁、警卷第3頁），堪認原告確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傷勢而有使用輔具之必要，此部分費用亦屬因系爭交通事故所受系爭傷害而支出之必要費用，應得請求被告賠償。

(三)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系爭機車維修費用2,150元：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機車之車損維修費用共計8,600元，均屬零件費用，並提出系爭機車維修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各1份為證（見交簡附民卷第7頁），原告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

01 2.系爭機車之出廠日為93年12月，有系爭機車之車號查詢車籍
02 資料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頁），是迄本件車禍發生
03 時即111年11月1日，系爭機車已使用17年11月。依行政院所
04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
05 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
06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07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
08 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09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0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1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機車之零件扣除折舊
12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15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
13 本÷(耐用年數+1)即 $8,600 \div (3+1) = 2,150$ （小數點以下四捨
14 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15 (使用年數)即 $(8,600 - 2,150) \times 1/3 \times (17+11/12) = 6,450$
16 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
17 得成本－折舊額）即 $8,600 - 6,450 = 2,150$ 】，是原告得請
18 求被告賠償之系爭機車修復費用應為2,150元。

19 (四)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75,750元，有無理由？

20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21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
22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
23 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24 2.經查，原告主張其係在自家務農，因系爭交通事故而無法工
25 作3個月，以111年度基本工資計算月薪，共計受有不能工作
26 損失75,750元【計算式： $25,250 \times 3 = 75,750$ 】等情，業據其
27 提出原告務農之照片3張及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
28 務處診斷證明書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75至81頁），並有基
29 本工資之制訂與調整經過資料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51
30 至54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31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1 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
02 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洵
03 屬有據。

04 (五)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元，有無理由？

05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6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7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08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
09 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
10 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
11 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
13 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
14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本院審酌原告為44年次、自陳最高學歷為五專畢業、車禍時
16 之工作為務農、月收入約40,000元（見本院卷第73頁），被
17 告為84年次，自陳最高學歷為高職肄業，與家人在菜市場賣
18 魚，月收入約40,000元（見審交易卷第34頁），參酌兩造之
19 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屬於過失
20 之交通事故，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21 件明細表內顯示之兩造財產狀況（見限閱卷）等一切情狀，
22 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170,000
23 元為當。

24 (六)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金額，分別為醫療費用
25 78,152元、輔具費用5,360元、系爭機車維修費用2,150元、
26 不能工作損失75,750元及精神慰撫金170,000元，共331,412
27 元【計算式：78,152+5,360+2,150+75,750+170,000=3
28 31,412】，而原告已請領強制險給付80,298元，有存摺影本
29 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頁），是扣除原告已受領之強
30 制險給付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數額為251,114元【計算
31 式：331,412-80,298=251,114】。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1,11
02 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7日起（見交簡
03 附民卷第1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05 回。

06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7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8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9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0 執行，惟此乃促使法院之注意，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14 得上訴